

榆林中科洁净能源创新研究院

榆院发〔2023〕32号

签发人：任晓光

榆林创新院关于印发《榆林中科洁净能源创新研究院采购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相关部门：

为简化采购流程，提高采购效率，现重新修订《榆林中科洁净能源创新研究院采购管理办法（试行）》并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原2022年4月14日印发的《榆林中科洁净能源创新研究院采购管理办法（试行）》（榆院发〔2022〕4号）同时废止。

榆林中科洁净能源创新研究院

2023年9月22日



榆林中科洁净能源创新研究院 采购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国家推进科技领域“放管服”改革、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的系列部署，充分释放创新创造活力，科学、规范、优质、高效地开展采购活动，进一步加强对采购过程的规范管理和有效监督，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必须招标的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项目范围规定》、《涉密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关于扩大高校和科研院所科研相关自主权的若干意见》、《陕西省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陕西省电子化政府采购办法（试行）》和《中国科学院政府采购内部控制管理暂行办法》等规定，结合我院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院内各部门凡使用纳入我院预算管理的各类资金有偿取得货物、服务和工程的采购活动（包括购买、租赁、委托、雇用等），均适用本办法。

第二章 职责和权限

第三条 综合管理部负责采购项目的全过程管理，包括：建立

和完善我院采购工作的内控制度；指导、检查各部门采购活动的制度建设和业务开展；办理政府采购备案等手续；负责审核合同金额、付款方式等采购合同商务条款，监督合同的执行、处理合同的纠纷以及完成合同的管理和归档。

第四条 科研管理部依据科研任务书、项目经费管理办法等对各研究单元采购的科研相关性进行审核。

第五条 财务部负责采购事项的会计核算与财务监督，防范资金风险。

第六条 党政办公室负责采购活动的内部审计监督。

第七条 采购需求部门应加强本部门采购管理，强化主体责任，规范采购行为，包括：根据科研任务要求和存量资产编制采购预算；落实采购内控要求，做好过程记录；对采购事项的真实性、合法合规性和合理性负责；严格遵守科研项目关联业务管理相关规定；管理本部门采购项目及归档采购资料。

第三章 采购组织形式和限额标准

第八条 我院的采购组织形式分为政府采购和自行采购两种类型，采购应遵循公开透明、公平竞争、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第九条 政府采购，是指我院部分或全部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陕西省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以内的或者政府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自行采购，是指部分或全部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陕西省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以外的且未达到政府采购限额标准的货物、工程和服务，及全部使用自

筹资金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

第十条 政府采购限额标准按照陕西省颁布的年度《陕西省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执行。现行的陕西省市县级政府采购限额标准为：单项或批量采购金额达到 30 万元人民币以上（含）的货物、服务；单项采购金额达到 60 万元人民币以上（含）的工程。政府采购分为三种组织形式：政府集中采购、部门集中采购、分散采购。

政府集中采购是指我院将列入《陕西省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的项目通过“榆林市政府采购电子卖场”采购，或委托榆林市市级政府采购中心代理采购的行为。

部门集中采购是指我院将列入《部门集中采购项目政府采购品目分类代码》的项目按照陕西省相关规定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理采购的行为。

分散采购是指我院将政府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未列入政府（或部门）集中采购目录的项目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理采购或者自行采购的行为。

第四章 采购管理

第十一条 采购需求部门根据需要确定本部门下一年度政府采购预算，按照我院预算审批程序批准后，报综合管理部汇总列入下一年度院政府采购预算。政府采购预算需要调整的，按预算调整相关规定履行审批手续。

第十二条 采购人在实施采购前，应首先查询《陕西省政府集

中采购目录及标准》，凡是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列入政府集中采购目录中的货物、服务和工程，均需按规定在“榆林市政府采购电子卖场”上进行采购。若采购预算达到政府采购限额标准的，由综合管理部委托政府集中采购中心组织采购。科研相关采购事项可不执行政府集中采购。

第十三条 凡是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未列入政府集中采购目录中的货物、服务和工程，若采购预算达到政府采购限额标准的，由综合管理部指导采购需求部门成立采购小组，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政府采购要求确定采购方式并实施采购。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方式包括：公开招标、邀请招标、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单一来源、询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认定的其他采购方式。单项或批量采购金额达到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含)的货物和服务项目、单项采购金额达到 400 万元人民币以上(含)的工程项目，应采用公开招标的方式进行政府采购。如因特殊情况需更改采购方式，需经内部会商后，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批准。

第十四条 采购代理机构由综合管理部组织进行遴选，遴选遵循公开透明、公平竞争、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将通过遴选的采购代理机构列入我院合格供应商名单。

第十五条 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预算价格在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含)的单台或成套仪器设备，须在申请预算前由综合管理部(或委托需求部门)通过查重评议程序。对于达到政府采购限额标准的进口产品，须在综合管理部统一上报我院年度政府采购

预算后，由综合管理部（或委托需求部门）办理进口产品审批手续。

第十六条 使用自筹资金采购货物、服务和工程，若采购预算达到政府采购限额标准的，由综合管理部指导采购需求部门，参照政府采购相关要求选择公开招标、邀请招标、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询价、单一来源等采购方式。如因特殊情况需更改采购方式，由采购需求部门提出申请，经内部会商后实施。

第十七条 采购预算金额低于政府采购限额标准的，按以下流程履行采购审批手续：

采购金额 < 1 万元的，由采购人自行比价，确定供方，经部门负责人批准后实施。

采购金额 ≥ 1 万元的，需成立不少于 3 人的采购小组（采购金额 ≥ 10 万元的，采购小组成员需要有至少一位综合管理部人员参加），由采购小组选择不低于 3 家供应商报价，采用邀请比选或邀请比价等方式，经集体评审，确定供方。因特殊原因，只能从唯一供应商进行采购的，需书面说明理由，采购小组认可后，报综合管理部批准。其中：

1 万元 ≤ 采购金额 < 5 万元，经部门负责人批准，综合管理部、财务部审核确认后实施；

5 万元 ≤ 采购金额 < 10 万元，研究单元采购，经部门负责人批准，科研管理部、综合管理部、财务部审核确认后实施；职能部门采购，经部门负责人、综合管理部、财务部审核，主管院长

批准后实施；

采购金额 ≥ 10 万元，研究单元采购，经部门负责人、科研管理部、综合管理部、财务部审核，主管院长批准后实施；职能部门采购，经部门负责人、综合管理部、财务部、主管院长审核，院长批准后实施。

第十八条 采购预算达到或超过政府采购限额标准的，按以下流程履行采购审批手续：研究单元采购，需经部门负责人、科研管理部、综合管理部、财务部、主管院长审核，院长批准；职能部门采购，需经部门负责人、综合管理部、财务部、主管院长审核，院长批准。

第十九条 采购特种设备、剧毒化学品、易制毒化学品和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等，需根据监管部门及我院相关规定履行审批备案手续。

第五章 合同签订及履约验收

第二十条 采购金额 1 万元人民币以上（含）的采购项目，均须签订采购合同。

第二十一条 采购合同一般应采用我院或政府相关部门提供的标准合同模板，必要时也可以采用供应商提供的合同模板，合同内容应包括以下条款：买卖双方名称和地址，项目名称、数量，价款、付款方式，技术指标和验收标准，交付期限、地点和方式，售后服务或质量保证条款，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联系人姓名及联系电话等。

第二十二条 采购合同签订前，由各相关部门和人员按照职责分工对合同内容进行审查。

采购金额低于政府采购限额标准的，合同审查同采购审批合并进行，具体权限同本办法第十七条规定一致。

采购金额达到政府采购限额标准的，按照政府采购要求确定供方后，将采购合同提交审查，具体权限同本办法第十八条规定一致。

政府采购合同必须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后十日内签订。合同签订后两个工作日内由综合管理部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公告。

第二十三条 对于影响重大、专业技术或法律关系复杂的大额采购合同（1000 万元人民币及以上）的拟定及变更，引入技术专家或聘请法律顾问评审审核机制。

第二十四条 采购需求部门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或调整部分合同条款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且不能突破采购限额标准；申请追加采购标的内容应与原合同标的相同，变更内容不得改变原合同的实质或降低质量和服务标准，补充合同需按合同签订流程重新履行审批手续。采购合同内容发生实质性变更的，应另行组织采购并重新签订合同。

第二十五条 采购标的交付后，采购需求部门须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条款组织验收，保证我院利益不受损失。对于

大型或复杂的采购项目，可以邀请第三方专业机构或其他相关方参与验收。

第二十六条 采购项目的款项支付手续由采购需求部门按照合同约定条款办理。

第二十七条 已签订合同的采购项目由采购部门在我院网站对采购合同进行公示。

第二十八条 采购部门负责按照政府采购档案管理及我院档案管理相关规定对其组织实施的每项采购活动的采购文件妥善保存并及时归档，不得伪造、变造、隐匿或销毁。采购文件可以为纸质文档或电子文档形式，保存期限为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保存15年。

第六章 采购监督检查

第二十九条 任何部门和个人均有权对采购活动中的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控告和检举。对于发现的问题，有关部门应当依照法律法规和我院有关规定予以处理，并做好相关当事人采购活动失信行为记录。

第三十条 综合管理部每年制定采购监督检查计划，通过抽查的方式对各部门采购执行和管理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第三十一条 党政办公室从纪检监察角度，对采购过程是否存在违规行为进行监督检查。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二条 各部门及相关人员须增强法律意识，严格遵守相

关法律规定，依法依规认真组织实施采购活动。采购活动中如出现违法违规行为，相关人员须承担相应责任。

第三十三条 各部门及相关人员在实施采购活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承担相应责任：

（一）应当实行政府采购的项目而不实行政府采购；应当实行集中采购的项目而不委托集中采购机构实行集中采购；应当采用公开招标的项目而擅自采用其他方式采购，或者将须公开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而规避公开招标；其他为规避审批或审查将采购项目进行拆分的。

（二）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排斥潜在投标人，对潜在投标人实行歧视待遇或限制投标人之间竞争，或者指定供应商。

（三）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与投标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私下谈判。

（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三十日内不按规定与中标、成交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

（五）与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泄露评审情况等保密内容，在采购过程中接受贿赂或者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在有关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中提供虚假信息、材料。

（六）其他法律法规禁止的行为。

第三十四条 综合管理部建立采购供应商信誉档案，对违反有关采购规定，有串标、排挤其他投标人参加投标、擅自弃标、低于成本报价、未有效履行合同义务等行为的投标人或供应商，将

其列入黑名单。

第八章 附则

第三十五条 企业委托项目中的设备采购项目，如果合同约定不纳入我院固定资产管理且采购资金未列入我院预算管理的，不列入本办法管理范围。

第三十六条 本办法所制定的条款如与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相悖，依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第三十七条 本办法由综合管理部负责解释。

第三十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

1. 榆林中科洁净能源创新研究院采购审批表(货物、服务类)
2. 榆林中科洁净能源创新研究院采购审批表(工程类)
3. 榆林中科洁净能源创新研究院自行采购评审报告表
4. 榆林中科洁净能源创新研究院采购合同审批表
5. 榆林中科洁净能源创新研究院变更采购方式内部会商意见表

附件 1

榆林中科洁净能源创新研究院采购审批表（货物、服务类）

| | | | | | |
|----------|---|---|---|-------|---------|
| 部门 | | 申请人 | | 联系电话 | |
| 课题编号 | | 课题类型 | <input type="checkbox"/> 横向科研课题 <input type="checkbox"/> 纵向科研课题 <input type="checkbox"/> 职能部门 | | |
| 采购信息 | | | | | |
| 序号 | 品名/事项 | 数量 | 单位 | 单价（元） | 预计金额（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生产厂家或供应商 | | | | | |
| 合同模板 | |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如有，请提供） | | | |
| 是否纳入质量体系 |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合格供方编号 | | |
| 采购理由 | | | 安放地点、水/电等是否需要配套： | | |
| 是否涉及关联交易 |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如涉及关联交易，需按规定要求提供相关资料） | | | |
| 部门负责人意见 | 签字：_____ 年 月 日 | | | | |
| 科研管理部意见 | （职能部门采购，不需要科研管理部审核） 签字：_____ 年 月 日 | | | | |
| 综合管理部意见 | 1. 组织形式： <input type="checkbox"/> 政府集中采购 <input type="checkbox"/> 部门集中采购 <input type="checkbox"/> 分散采购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采购（自筹资金） 2. 采购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公开招标 <input type="checkbox"/> 邀请招标 <input type="checkbox"/> 竞争性磋商 <input type="checkbox"/> 竞争性谈判 <input type="checkbox"/> 询价 <input type="checkbox"/> 单一来源 <input type="checkbox"/> 邀请比选 <input type="checkbox"/> 邀请比价 签字：_____ 年 月 日 | | | | |
| 财务部意见 | 签字：_____ 年 月 日 | | | | |
| 主管院领导意见 | 签字：_____ 年 月 日 | | | | |
| 院长意见 | 签字：_____ 年 月 日 | | | | |

注：1. 采购金额未达到政府采购限额标准（货物、服务≥30 万元，工程≥60 万元）的，直接填写合同审批表，不需要填写此表。

2. 自行采购（自筹资金）参照政府采购要求选择采购方式，如需调整，需书面说明理由，经主管院长审核，院长批准。

附件 2

榆林中科洁净能源创新研究院采购审批表（工程类）

| | | | |
|--------------|---|--------|--|
| 部门 | | 申请人/电话 | |
| 课题编号 | | 课题负责人 | |
| 课题类型 | <input type="checkbox"/> 横向科研课题 <input type="checkbox"/> 纵向科研课题 <input type="checkbox"/> 职能部门 | | |
| 申请部门 采购需求 | 项目名称： 项目预算： 工程地点： | | |
| 施工单位 | | | |
| 合同模板 |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如有，请提供） | | |
| 是否纳入 质量体系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合格供方编号 | |
| 是否涉及关 联交易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如涉及关联交易，需按规定要求提供相关资料） | | |
| 部门负责人 意见 | 签字：_____ 年 月 日 | | |
| 科研管理部 意见 | （职能部门采购，不需要科研管理部审核） 签字：_____ 年 月 日 | | |
| 综合管理部 意见 | 1. 组织形式： <input type="checkbox"/> 政府集中采购 <input type="checkbox"/> 部门集中采购 <input type="checkbox"/> 分散采购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采购（自筹资金） 2. 采购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公开招标 <input type="checkbox"/> 邀请招标 <input type="checkbox"/> 竞争性磋商 <input type="checkbox"/> 竞争性谈判 <input type="checkbox"/> 询价 <input type="checkbox"/> 单一来源 <input type="checkbox"/> 邀请比选 <input type="checkbox"/> 邀请比价 签字：_____ 年 月 日 | | |
| 财务部 意见 | 签字：_____ 年 月 日 | | |
| 主管院领导 意见 | 签字：_____ 年 月 日 | | |
| 院长意见 | 签字：_____ 年 月 日 | | |

注：1. 采购金额未达到政府采购限额标准（货物、服务≥30 万元，工程≥60 万元）的，直接填写合同审批表，不需要填写此表。

2. 自行采购（自筹资金）参照政府采购要求选择采购方式，如需调整，需书面说明理由，经主管院长审核，院长批准。

附件 4

榆林中科洁净能源创新研究院采购合同审批表

| | | | | |
|------|---------|---|--------------|--|
| 项目概况 | 合同名称 | | | |
| | 采购方式 | | 合同金额 (万元) | |
| | 供应商名称 | | 联系方式 | |
| | 申请部门 | | 经办人 | |
| 合同审批 | 负责人意见 | 签字: 年 月 日 | | |
| | 科研管理部意见 | (职能部门采购, 不需填写此栏意见; 5万元≤合同金额<10万元) 签字: 年 月 日 | | |
| | 综合管理部意见 | 签字: 年 月 日 | | |
| | 财务部意见 | 签字: 年 月 日 | | |
| | 技术专家意见 | (合同金额<1000万元, 此项为非必填项) 签字: 年 月 日 | | |
| | 法律顾问意见 | (合同金额<1000万元, 此项为非必填项) 签字: 年 月 日 | | |
| | 主管院领导意见 | (职能部门, 合同金额≥5万元, 研究单元, 合同金额≥10万元) 签字: 年 月 日 | | |
| | 院长意见 | (职能部门, 合同金额≥10万元, 研究单元, 合同金额达到政府采购限额标准) 签字: 年 月 日 | | |

附件 5

榆林中科洁净能源创新研究院 变更采购方式内部会商意见表

| | | | |
|---|--|------|---|
| 采购需求部门 | | | |
| 采购项目名称 | | | |
| 采购项目预算 | | 资金来源 | <input type="checkbox"/> 财政资金 <input type="checkbox"/> 自筹资金 |
| 原采购方式 | | | |
| 拟调整采购方式 | | | |
| 采购项目概况、调整采购方式的理由： <p style="text-align: right;">采购需求部门负责人：</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 | | |
| 单位内部会商意见： 参与会商人员：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年 月 日</p> | | | |
| 科研管理部意见 | | | |
| 综合管理部意见 | | | |
| 财务部意见 | | | |